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孫小華 住○○市○○區○○○○街00號

代 理 人 蔡逸軒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大方藝彩行鎮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孫小華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439,519元，  
30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任職於  
31 餐公司擔任服務員，平均每月收入約35,000元，扣除生活之

01 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2 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4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5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6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08 書、員工薪資明細、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  
09 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10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11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4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15 定如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顏世傑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10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林美萍